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珠香税 税阻〔2025〕5号

珠海市威驰贸易有限公司（识别号：91440400754540484D）：

经核实，你单位欠缴2009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纳税款合计 13,139,667.29元。我局已于2025年4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珠香前山税通〔2025〕6857号），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亚有如果需要出境，应当在离境之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依法结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或者不提供纳税担保，税务机关将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其出境。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5年8月1日起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刘亚有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